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9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9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書影集
國立中央圖書館
編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01 號

聲 請 人 林瑞瑛等 34 人（姓名及住所詳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李柏寬律師

聲請人因廢止土地徵收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9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5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未明定主管機關將已公告徵收之土地轉而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營運使用時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5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之廢止徵收事由，未明定「主管機關未於徵收計畫書載明得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營運使用，嗣後卻轉予提供」之情形，對人民財產權保障顯有不足；系爭判決二未考量被徵收之土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商業使用時，已涉及商業利益分享，逕認定此舉僅屬增加土地效能而無涉徵收目的變更，此見解亦有違憲法上基本權之重要意義，而屬違憲判決。聲請人爰對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司法院釋字第 74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僅針對被徵收之土

地事後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之情形，認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並未涵蓋主管機關事後將被徵收土地「提供予民間機構投資建設或對外經營使用」之情形，爰聲請補充系爭解釋。

二、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明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提起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所陳，係以其認對立法應增定特定廢止徵收事由之期待及自身對徵收目的變更之詮釋，認系爭規定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

三、關於聲請補充系爭解釋部分

- (一) 本件關於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解釋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聲請為變更之判決，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 按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

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解釋審查之法規範為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該等捷運法規定)，該等規定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是聲請人無從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該等捷運法規定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系爭解釋之聲請。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聲請要件均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	---	---	---	-----	---	---	---	----	---

附表：聲請人資料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1	林瑞瑛	
2	陳吉豐	
3	林郁崎	
4	林幸慧	
5	林詩偉	
6	林瑞珀	
7	林義興	
8	林隆彥	
9	林麗華	
10	林伶穗	
11	林旻慧	
12	陳文溪	
13	陳文達	
14	陳文成	
15	陳文展	
16	陳金松	
17	陳長志	

編號	聲請人姓名	
18	陳秀芬	
19	陳秀宜	
20	王昱翔	
21	陳進福	
22	陳進興	
23	陳進傳	
24	陳品翰	
25	陳冠廷	
26	呂佳寰	
27	陳麗珠	
28	陳麗琴	
29	劉妍希	
30	劉祖慶	
31	劉祖德	
32	蔡雪芬	
33	陳書豪	
34	陳書恆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45 號

聲 請 人 潘謙錦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其出養之子遭員警執法過當致成傷，而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39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審酌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僅制式僵化列舉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將生活緊密連結、互相照顧依賴之人摒除在外，逕認聲請人非屬系爭規定一之請求主體，此裁判見解已牴觸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家庭權、人格權。

（二）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該規定請求權主體僅限於法律上特定親屬身分關係之特定親屬，未包含實質照顧、長期共同生活關係之人，已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又與本件有重要關聯之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關於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部分，並未區分身分法益或財產法益，致個案適用上有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之情形，爰併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上開主張，已說明聲請人與其出養之子間不具身分法益，不得依系爭規定一請求損害賠償，且其出養之子因有毆打、攻擊醫院護理師、保全，並破壞保護室等行為，始遭員警依法約束等語甚詳。本件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規定一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46 號

聲 請 人 張可敏

滕永萱

滕永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勞保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均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遺屬，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被保險人老年給付，經該局認不符勞工保險條例請領要件而核定不予給付後，迭經行政爭訟程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599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考量社會保險「遺屬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公法財產價值，以及被保險人年資長達 31 年個人自身貢獻之年金期待權，逕認定老年給付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非屬遺屬所得繼承之財產標的，且實質限縮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保護射程，俱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二)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以「有無轉換雇主」為分類標準，對於曾轉換雇主之勞工附加「退職時須年滿 50 歲」之嚴苛門檻，構成對轉職勞工之恣意歧視，且將長達數十年基於個人自

身貢獻所累積之「給付期待權」全盤剝奪，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上開主張，已自系爭規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相關規定之規範目的，說明聲請人之主張不足採信之理由，亦就系爭解釋何以與本案情形有別，為必要之說明。本件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並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云云，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47 號

聲 請 人 楊秉諭

上列聲請人為返還土地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所有之土地遭新北市三峽區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為由，未經徵收補償程序，逕自將該土地原有柏油鋪面刨除後重新鋪設柏油路面，聲請人遂對該區公所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訴請將柏油路面刨除並返還土地，經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196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審，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再字第 19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實質考量聲請人所指摘行政機關持續占用私有土地行為之主張，逕以再審不合法為由駁回其訴，且將聲請人所提之補充再審理由狀，視為追加聲請再審，遽認聲請人已逾聲請再審不變期間，俱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原確定裁定不具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再審事由，及具狀聲明原確定裁定另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14 款再審事由已逾期部分，均已為必要之說明，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4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6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6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4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7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79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51 號

聲 請 人 A 女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送達代收人 蔡尚謙律師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併案審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86 年間未滿 14 歲時，遭被告持凶器違反其意願，對其為性交行為，於 114 年間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該署以 114 年度偵字第 50468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認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與具有重要關聯性之現行刑法第 80 條等規定，均牴觸憲法，爰持與憲法法庭所受理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相同主張，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請求與受理案併案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非屬法院裁判性質，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聲請併案審理部分，本件既經不受理，聲請併案審理部分經核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61 號

聲 請 人 簡宏志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提起訴訟，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 年度嘉簡字第 171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同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後，提起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原因案件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前後審判決，對於「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參、不得記載事項之「使用期限」及「使用限制」之見解不同，聲請人認本件原因案件所涉法律爭議有上訴至第三審為法律審救濟之價值，惟因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96 元，上訴所得受利益未達 150 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聲請人認系爭規定就財產權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未達 150 萬元者，一律不得上訴，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另有未依據現行法律獨立審判、違反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疑義，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系爭規定並非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 (二) 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解釋適用法律不當之違法，聲請人應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尋求救濟等等，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62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及憲法法庭審查庭不受理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8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39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就系爭裁定、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前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分別為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所明定。又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駁回，並於前開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且判決理由均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本件聲請書，聲請人係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顯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

(二) 關於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